

民事法判解

民事訴訟法第388條法院判決範圍

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8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：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」，此為何種主義或原則？

- (A) 處分權主義
- (B) 法院干涉主義
- (C) 當事人對立原則
- (D) 公正程序原則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，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，均應以當事人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所謂爭點效，乃法院於前訴訟之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辯論結果而為判斷者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、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、原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差異甚大等情形外，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間、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本訴訟，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，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，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。惟於當事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該第二審判決就重要爭點之判斷理由，須經第三審裁判予以維持者，始屬具有爭點效之前訴訟確定判決理由。倘第二審判決就重要爭點之判斷理由，經第三審裁判敘明「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」者，該贅列部分非屬法院於前訴訟之確定判決理由，尚不得作為爭點效而援用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訴外裁判禁止：

1. 處分權主義之三層面，乃係訴訟之開啟、劃定審理範圍、終結均由當事人

決定。辯論主義之古典三命題，法院對於事證蒐集，亦以當事人提出者為原則。

2. 基於上述主義下，法院之裁判須在當事人之聲明範圍內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388條，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，法院不得判決，乃是「無訴，即無裁判」之展現，否則將構成「訴外裁判」之違法判決，當事人得上訴救濟。

二、惟於以下情形，係第388條之例外，不構成訴外裁判：

1. 法律別有規定者：

- (1) 依職權為訴訟費裁判：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
- (2)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：於符合第389條之各款情形時，不待當事人聲明，法院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判決。

2. 依法律意旨不待當事人聲明者：

- (1) 定相當履行期間之判決：依第396條，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履行期間，無須當事人為特別聲明。
- (2) 原告無理由、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之判決：法院若認原告之訴無理由、不合法而為駁回者，此不須當事人聲明，即得為之。

3. 實務見解認為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者：

- (1) 形式形成訴訟：例如，共有物分割訴訟，此乃非訟訴訟化審理，具聲明非拘束性，法院有裁量權，故不構成訴外裁判。
- (2) 對待給付判決：實務上承認被告為對待給付抗辯時，法院得再載於主文中，不構成訴外裁判，蓋其僅是原告執行之條件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388、389、39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